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4. 会议由董事李景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张彤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工作安排，石林丛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杨汉彦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晓先生、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核上述人员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该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

本次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5 号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专责，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资产一处主管、资产评估管理处副处长、资本市场管理处处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预算部主任、资产管理部临时负责人，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李晓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光润，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原材料部办事员、综合业务部科员、综合业务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经理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能国际山东分公司经理工作部主任，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绿色煤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赵光润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任委派的专职董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绿色煤电有限公司任董事、华能国

际电力开发公司任董事、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道，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北电力设计院业务员，华能北京热电厂检修部热控专责，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综合处主管，预算部综合处主管、副处长，技术部综合处处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环保部综合处处长、科技创新部综合处处长、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环保与碳交易管理处处长、环保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副主任级）、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刘道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任委派的专职董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